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1〕 2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荆州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信用综合评价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实行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荆州市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等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是指由评价主体依据本办法和配套评价细则，对评价对象的相关信用信

息进行的量化评分。

评价对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含从业人员）、评标专家等市场主体。

第三条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实行分级负责、联动评价、信息共享、结果互用的工作机制，遵循真实记录、及时公开、动态评价、实时运用的工作制度，建立诚信竞标、诚信履约、诚信管理、诚信评价的闭环诚信管理体系，形成诚信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氛围。

第四条 荆州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依托荆州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价信息系统”）开展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与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市县两级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其他评价单位（包括人社、审计、安监、国税、地税、工商部门和法院、检察、公安机关，下同）和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开展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评价内容包括市场主体基本

信用信息（针对所有市场主体）、从业行为信用评价信息（针对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行为信用评价信息（针对投标单位）、现场行为信用评价信息（针对承建单位）、履约行为信用评价信息（针对招标单位及中标单位）以及社会行为信用评价信息（针对所有市场主体）构成。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的建设、指导、组织与协调工作；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负责制定市场主体基本信用信息评价细则、投标行为诚信评价细则、招标代理机构从业行为诚信评价细则及评标专家从业行为诚信评价细则。

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范围内信用综合评价的组织与协调工作；按行业监督管理要求制定本行业施工、监理等相关市场主体的现场行为评价细则和履约行为评价细则。

市级其他评价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协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制定所有评价对象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社会行为信用评价细则。

第八条 市、县两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其他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按照下列分工开展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工作：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市场主体基本信用评价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代理机构从业行

为诚信评价工作；负责评标专家从业行为诚信评价工作；负责参与平台交易活动投标行为诚信评价工作；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相关市场主体现场诚信行为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负责相关市场主体履约行为诚信行为评价工作；

市、县两级人社、审计、安监、国税、地税、工商部门和法院、检察、公安机关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市场主体社会行为评价细则。

第三章 评价信息系统和信息采集

第九条 评价信息系统是全市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的共享平台，采取分级分类采集，集中汇总运用的操作模式。

第十条 评价信息采用评价对象自评、评价信息公示、评价信息管理的模式进行信息收集。

在荆州市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评价对象应按评价信息系统要求进行注册，在评价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并按要求如实填入诚信信息并对所填信息承担法律责任及失信责任。

自评信息提交后自动纳入系统挂网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从开始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次日起系统

自动计分。

如对评价信息存在异议的，或应由评价工作主体直接评价的，由评价工作主体提交纠正或评价信息后自动纳入系统挂网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从开始公告之日起，3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次日起系统自动计分。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自评、评价工作主体评价时应以有效监管文书、工作文书或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建设单位在评价时应以本单位出具的有效文书为依据。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评价工作主体须保存作为评价依据的纸质、影像等资料。

第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定时对信用综合评价电子数据进行备份，做好维护记录，并负责评价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相关市场主体对公示诚信信息有异议的，均可以书面投诉形式向相关评价工作主体提出，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不予受理。

评价工作主体受理相关投诉的应按《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评价对象对评价主体的信用评价若有异议，按照以下程序解决：

（一）对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其他评价单位评价有异议的，应当向作出评价的评价主体书面提出。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其他评价单位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信息记录情况并予以答复，如有错误，应当及时纠正。

（二）对建设单位评价有异议的，应当向作出评价的建设单位反映，建设单位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评价对象，如有错误，应当纠正。

市场主体对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其他评价单位答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对建设单位答复不服的，可以向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调查并答复评价对象，发现确有错误的，要求相关建设单位纠正。

（三）对评价信息系统汇总计分有异议的，应当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反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当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答复评价对象，如有汇总计算错误，应当及时修正。

第十六条 异议处理结果不溯及在异议处理过程中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指导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业主将诚信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建商、供货商或服务商的重要因素。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工程的招标人。

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可将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应以具体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确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评价信息系统公布的分数为准。

第十九条 鼓励招标人优先委托综合评价得分高或等级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其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湖北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基本信用信息是指涉及企业信用、奖励等方面的信息；投标行为是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行为；现场行为是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管的企业在建设市场活动中的相关行为；履约行为是指企业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合同履行行为；社会行为是指企业在社会活动中发生的各类行为；代理行为是指企业在代理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行为。

第二十二条 诚信评价具体评分及奖惩规则由相关评价工作主体按职责制定评价细则予以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2021年12月28日